本工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工程名稱)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編號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 
由於會計請款收迄或跨縣市以公文申報繳納等原因，需將繳納期限延期至  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(原繳費期限起算60日內)，並且了解如超過延期繳納期限而未繳款，將加徵滯納金、利息與行政罰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(業主名稱)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(政府機關請加蓋「大關防」或「單位章+主管級職章」或「小關防+機關首長職章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